

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 招标文件

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（二次）

招标人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

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变更与背景说明

1. 原招标情况：本项目首次招标（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公告，因投标报名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八条“投标人少于三个的，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”及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已依法终止首次招标程序。

2. 本次招标性质：本次为二次公开招标，除本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节点、公告补充说明及投标人资格要求（取消原业绩要求）外，项目核心需求、服务要求等均与首次招标一致，未尽事宜按首次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执行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2. 联合体背景：依据《章程》1.1 条，联合体由衡水市教育

局牵头发起，河北衡水中学、衡水市第二中学、衡水市第十三中学、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（中职部）、衡水泰华中学、衡水滏阳中学、衡水中学实验学校、衡水志臻中学、衡水顺平中学、衡水创新实验中学、衡水市第二十中学、衡水市特教学校、衡水市第一幼儿园、衡水市第二幼儿园等十余所市直学校自愿组成，为非独立法人、非营利性协作组织，核心目标为通过集中带量采购、统一平台管理，降低采购成本、保障食品安全。

3. 招标内容：遴选 1 家专业招标代理机构，负责开展联合体全流程招标服务，具体包括：

- 联合体合作银行招标；
- 联合体食材供应商入围招标；
- 联合体综合商超招标；
- 联合体应急采购中需新增供应商的招标；
- 配合平台建成后，将上述招标项目的电子资料补录至“衡水市直学校‘校园餐’智慧监管平台（暂定）”归档。

4. 服务期限：1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按《章程》及本项目流程重新遴选）。

5. 报价要求：

- 本次招标设拦标价：人民币 10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，拦标价由招标人依据服务成本测算确定，随招标文件同步公示）；
- 投标人仅按“拦标价百分比”报价（如“拦标价的 85%”），不接受固定金额或区间报价；

- 报价限制：报价区间 0%——100%，超出该区间为无效报价；
- 报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（含专家评审费、文件编制费等），招标人无额外费用支付。

6. 资金来源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（由中标银行及 2025-2026 年度中标供应商按“中标金额占比”分摊支付），招标人无专项采购资金，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；
2. 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质：持有有效的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》或已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（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名录截图）；
3. 信誉要求：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（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无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截图，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）；
4. 人员要求：可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项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需包含 1 名“招标流程专员”（熟悉招标全流程操作，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及 1 名“采购法规专员”（熟悉《章程》核心条款，提供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）；
5. 承诺要求：书面承诺仅遵守《章程》及本招标文件要求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，且接受联合体理事会、监事会及衡水市教育局的监督（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合规承诺函》

扫描件，格式自拟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；
2. 获取方式：线上免费下载 —— 登录衡水市教育局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j.hengshui.gov.cn/>）或联合体成员学校官网（河北衡水中学、衡水市第二中学等），在本项目（二次招标）公告公示页面，直接下载招标文件（无需线下领取）
3. 售价：免费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4. 下载招标文件后，投标人需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若委托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均加盖公章）扫描件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:00 前发送至招标人邮箱（396187758@qq.com）备案，未备案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 递交方式：仅接受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；
2. 递交地点：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英才路 228 号河北衡水中学
3. 递交要求：
 - 投标文件需按本招标文件“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”编制，一式 7 份（1 份正本、6 份副本），均需加盖公章并密封；
 - 密封袋封面需注明“项目名称（二次招标）、投标人名称、‘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 9:00 前不得开启’”字样；
 - 需完整提交所有要求的材料（含资格证明、业绩材料、服

务方案、报价说明等），缺失任一材料视为不完整递交。

4.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：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00（北京时间）；
2. 开标地点：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英才路 228 号河北衡水中学（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）；
3. 开标要求：投标人需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；联合体监事会派 2 名代表到场监督开标过程，开标全程留痕并形成《开标记录》，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（二次招标）公告同时在“衡水市教育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”及联合体成员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：

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理事会

联系人：武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18-6666819

2. 联合体监事会监督电话：0318-2817713

九、其他说明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
2. 投标人需充分研读《章程》及本招标文件要求，投标文

件需针对性响应“拦标价百分比报价”及1年服务期要求，无针对性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；

3. 本项目仅以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为核心依据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。

4.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

一、总则

1. 本次招标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相关规定；

2. 投标人定义：满足本招标文件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，已通过指定官网下载（二次招标）招标文件并完成备案，且按要求递交含“拦标价百分比报价”的投标文件的独立法人；

3. 投标费用：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文件编制、差旅、资料复印等）均自行承担，招标人不予以补偿；

4.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人无需缴纳任何形式的保证金。

二、招标文件

1. 招标文件组成：本文件包含“招标公告（二次）、投标人须知、招标内容及要求、评审办法、合同主要条款、投标文件格式”六部分，投标人应全面阅读所有内容；

2.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：

-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（联系电话：0318-6666819）；
-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在衡水市教育局官网及成员学校官网公示；若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，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，延长通知同步公示。

三、投标文件

1. 投标文件组成（需按以下顺序装订，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）：
 - 投标函（含拦标价百分比报价，按 “第五部分 格式 1” 编制）；
 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按 “第五部分 格式 2” 编制）；
 - 授权委托书（若委托，按 “第五部分 格式 3” 编制）；
 - 资格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政府采购代理资质、信誉截图等扫描件，均加盖公章）；
 - 业绩材料（近 3 年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扫描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 - 专项服务方案（按 “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 编制，加盖公章）；
 - 团队配置表（含成员简历、社保证明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 - 《拦标价百分比报价说明》（按 “第五部分 格式 4” 编制，加盖公章）；
 - 《合规承诺函》（承诺仅遵守《章程》及本招标文件，忽

略其他非指定文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2. 投标有效期：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，在此期间内，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开标与评标

1. 开标流程：

-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到场人员名单；
- 核查投标人到场情况、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及招标文件备案情况；
- 逐一开启投标文件密封袋，核对正本与副本一致性；
- 宣读投标人名称、拦标价百分比报价及对应金额；
- 联合体监事会代表现场监督并确认《开标记录》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签字确认。

2. 评标委员会组成：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由 7 人组成，联合体理事会委派 5 名代表，监事会委派 2 名代表；评标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成员协商产生；衡水市教育局委派代表到场监督；

3. 评标原则：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依据本招标文件“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”打分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；评标过程全程封闭进行，评审记录妥善留存；

4. 评标结果公示：评标结束后，评标委员会出具《评审报告》，确定中标候选人（按得分排序规则执行），在衡水市教育局官网及联合体成员学校官网公示 3 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名称、拦标价百分比报价、对应金额、得分等。

五、中标与合同签订

1. 中标确定：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，向其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（同步在公示媒介公示）；
2. 合同签订：中标人需在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后2个工作日内，与联合体签订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》（合同条款按“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”执行）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；
3. 履约要求：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及《章程》要求开展1年服务，若出现违约（如未按规范流程招标、泄露联合体数据等）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

一、核心服务范围

1. 合作银行招标服务：
 - 协助编制《合作银行招标文件》，明确平台建设功能（需覆盖《章程》“采购管理、配送管理、食安监管、财务结算”等最低要求）、运维标准、保密责任、应急机制；
 - 完成公告发布、报名审核、评标组织、结果公示等全流程；
 - 协助签订《平台建设运维合作合同》，留存合同副本供后续平台资料补录。
2. 食材供应商入围招标服务：
 - 按《章程》“食材目录”划分标段（蔬菜、肉禽蛋、粮油等15个标段），编制《食材供应商入围招标文件》，明确各标段资格要求（如冷链配送能力、食安资质）、入围数量；

- 完成全流程招标，协助将入围供应商纳入“联合体食材入围供应商库”，报联合体监事会、市教育局备案。

3. 综合商超招标服务：

- 编制《综合商超招标文件》，明确供应范围（食材+日用品）、配送灵活性要求（支持零散采购）、应急备用责任；
- 完成招标，协助中标商超入驻后续建成的“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”，建立履约考核台账。

4. 应急采购招标服务：

- 建立“应急招标快速通道”，突发供应中断时 24 小时内完成交易中心公告发布、简化评审流程（需经联合体监事会线上会签）；
- 确保应急采购单价不高于最近一期中标价的 120%，留存批发市场行情截图佐证。

5. 平台资料补录服务：

- 平台建成后 15 日内，将上述所有招标项目的电子资料（公告、文件、评审报告、合同等）补录至“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”“档案模块”，确保与平台财务、采购模块数据关联；
- 协助联合体监事会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核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合规性要求：

所有招标活动需符合《章程》规定，特别是《章程》“统一招标原则”（禁止学校自行采购）、“数据保密”（不得泄露招标过程中联合体数据）；

2. 时效性要求：

- 常规招标项目（合作银行、食材入围、综合商超）需在招

标人提供需求参数后 3 日内完成公告发布；

— 应急招标项目需在招标人启动应急程序后 24 小时内完成平台流程启动；

3. 沟通协调要求：

— 指派专项负责人对接联合体、衡水市教育局，每月通过“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”提交《服务月报》（含招标进度、问题处理情况）；

— 配合联合体理事会、监事会及市教育局的监督检查，随时提供招标过程资料；

4. 文件依据要求：仅以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为核心依据开展服务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；

5. 服务期限要求：严格按 1 年服务期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缩短服务时间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三、报价要求（拦标价百分比报价）

1. 报价基准：以本招标文件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”公示的拦标价（人民币 10 万元）为唯一基准，投标人仅报“拦标价的百分比”（如“75%”），不得报固定金额、区间金额或偏离拦标价的其他报价形式；

2. 报价限制：报价区间 0%——100%，超出该区间为无效报价；

3. 报价包含范围：报价百分比对应的金额包含本部分“核心服务范围”所有内容，及专家评审费、文件编制费、差旅协调费等所有服务相关费用，1 年服务期内无任何额外费

用；

4. 报价稳定性：1 年服务期内，报价百分比及对应金额固定不变，不因服务量变化、市场波动或其他因素调整。

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

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 100 分，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（得分相同的，按“拦标价百分比报价”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；报价仍相同的，按“业绩经验”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；上述两项仍并列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）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评审项目	分值	评分细则
一、资质实力	15 分	1. 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》得 10 分；仅通过名录登记：得 5 分；无资质：得 0 分； 2. 近 3 年无失信记录（提供完整截图）：得 5 分；截图不完整：得 2 分；有失信记录：得 0 分。
二、业绩经验	20 分	1. 近 3 年有“校园餐食材采购”类（1000 人以上寄宿制学校或食材/日用品集中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）代理业绩，每提供 1 项得 3 分，最多得 15 分（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，否则不计分）； 2. 近 3 年有“信息化平台类项目（如智慧监管平台招标）”代理业绩，每提供 1 项得 5 分，最多得 5 分（同上）。
三、服务方案	15 分	1. 招标流程衔接方案（含公告发布、评审组织、结果公示细节）：方案完整、可操作性强（匹配 1 年服务期）：得 5 分；方案较完整：得 3 分；方案粗糙：得 0 分； 2. 平台资料补录方案（含资料分类、上传时效、数据关联）：符合《章程》7.3 要求：得 5 分；基本符合：得 3 分；不符合：得 0 分； 3. 应急招标响应方案（含快速通道流程、时间节点）：符合《章程》4.4 要求：得 5 分；基本符合：得 3 分；不符合：得 0 分。
四、团队配置	10 分	1. 专项服务团队成员数量达标（不少于 3 人）且配置齐全（含流程专员、法规专员）：得 4 分；数量或配置不足：得 0 分； 2. 流程专员具备 2 年以上招标操作经验（提供社保及业绩证明）：得 3 分；1-2 年：得 2 分；不足 1 年：得 0 分；

		3. 法规专员熟悉《章程》核心条款（提供培训证明或书面阐述）：得 3 分；基本熟悉：得 1 分；不熟悉：得 0 分。
五、拦标价百分比报价	40 分	1. 有效性审查：报价百分比在 0%-100%为有效报价，超出此区间不得分且视为无效投标； 2. 基准价确定：剔除无效投标后，所有有效投标人“拦标价百分比报价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百分比； 3. 得分计算： - 报价百分比等于基准百分比：得 40 分； - 报价百分比高于基准百分比：每高 1%，扣 2 分（计算公式： $40 - (\text{报价百分比} - \text{基准百分比}) / \text{基准百分比} \times 100 \times 2$)； - 报价百分比低于基准百分比：每低 1%，扣 1 分（计算公式： $40 - (\text{基准百分比} - \text{报价百分比}) / \text{基准百分比} \times 100 \times 1$)； - 最低得 0 分，扣完为止。

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（草案）

甲方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管理联合体

乙方：（中标招标代理机构）

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按本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，为甲方提供合作银行招标、食材供应商入围招标、综合商超招标、应急采购招标及平台资料补录等服务（具体服务项目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），且仅依据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开展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（1 年）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费用计算：本合同总费用=拦标价（人民币 10 万元）×乙方中标百分比（%），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，小写：_____元，保留 2 位小数）；

2. 费用包含范围：该费用包含本合同“服务范围”所有内

容，及专家评审费、文件编制费、差旅协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1 年服务期内无额外费用；

3. 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——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，经理事会确认后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乙方；

4. 发票要求：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- 及时提供招标所需的需求参数、《章程》条款解释及成员学校意见；
- 协调联合体理事会、监事会及衡水市教育局配合乙方开展监督、评审等工作；
- 按约定确认并通知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；

2. 乙方责任：

- 严格按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及《章程》要求开展招标，确保合规性；
- 保守招标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采购数据、成员学校信息，不得泄露或商业化利用；
- 每月提交《服务月报》（通过平台发送），配合甲方及衡水市教育局的监督检查；
- 平台建成后 15 日内完成资料补录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可追溯；
- 仅以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为核心依据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；

- 确保 1 年服务期内无擅自中断服务、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招标（如逾期发布公告、流程违规），每违约 1 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；累计违约 3 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；
2. 乙方泄露甲方数据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含重新招标费用、声誉损失）；
3. 乙方服务期内擅自缩短服务时间或降低标准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；
4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 1 日需按未付金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报联合体理事会备案；
2. 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且未在 15 日内整改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衡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或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
2. 本合同一式 16 份，甲方成员学校各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

报衡水市教育局备案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

格式 1：投标函

致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

我方（投标人全称）已仔细阅读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）招标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（二次））及所有澄清、修改文件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，仅依据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，现就本次投标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（二次）招标，报“拦标价的百分比”为：_____ %（大写：百分之_____），对应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，小写：_____元，保留 2 位小数）；
2. 我方承诺该报价在区间 0%——100%内，且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，1 年服务期内无额外费用；
3.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的全部条款，并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；
4. 我方已通过衡水市教育局官网（或成员学校官网）下载（二次）招标文件，并按要求完成备案（备案邮箱：396187758@qq.com，备案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；
5. 我方承诺遵守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的全部核心原则，接受联合体理事会、监事会及衡水市教育局的监督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；

6.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,若中标,将在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后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,并按 1 年服务期约定履行义务;

7. 我方确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,无需缴纳任何形式的保证金。

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格式 2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标人名称: _____ (加盖公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姓名: _____

性别: _____

职务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有效期: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特此证明。

附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,加盖公章,注明“与

原件一致”)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格式 3：授权委托书

致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, 职务：_____,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_____）系_____（投标人全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（姓名：_____, 职务：_____, 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为我方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参与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》（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（二次））的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合同谈判等相关事宜。

代理人权限：代为递交投标文件、签署投标相关文件、参与开标及评审澄清、签订合同等（无转委托权）。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行为，均视为我方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授权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，加盖公章，注明“与

原件一致”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格式 4：拦标价百分比报价说明

项目名称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 （二次）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1. 我方确认：本项目拦标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，我方本次投标的“拦标价百分比”为_____%（大写：百分之_____）；

2. 对应总报价金额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，小写：_____元，保留 2 位小数），计算方式为“拦标价×投标百分比”；

3. 我方承诺：

- 该报价在区间 0%——100%内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- 对应金额包含本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所有服务，及交易中心服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文件编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；
- 1 年服务期内，该报价百分比及对应金额固定不变，不因

任何因素调整；

4. 我方确认：该报价基于合理成本测算，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格式 5：合规承诺函

致：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

我方（投标人全称）就参与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》（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（二次））投标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方仅依据《衡水市直学校“校园餐”采购管理联合体章程》及本（二次）招标文件开展投标及后续服务，忽略其他非本项目指定文件；

2. 我方承诺遵守《章程》全部核心原则，特别是《章程》“统一招标原则”“财务监管原则”“日常监督原则”，“数据权属与保密”，“内部监督”等条款；

3. 我方接受联合体理事会、监事会及衡水市教育局的监督考核，若违反《章程》或本招标文件约定，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

4. 我方承诺 1 年服务期内严格履行义务，不擅自中断

服务、转包或分包项目。 本承诺函加盖我方公章后生效，
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注：投标文件所有页面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；所有复印件
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；需完整上传至衡水市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，缺失任一材料视为不完整递交。）

附件：

招标文件下载及备案操作指引

一、下载指引

（一）下载渠道（官方唯一渠道）

1. 衡水市教育局官网（推荐优先下载）：

网址 <http://jyj.hengshui.gov.cn/>

2. 联合体成员学校官网：

- 河北衡水中学官网
- 衡水市第二中学官网
- 衡水市第十三中学官网
- 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（中职部）官网
- 衡水市第一幼儿园官网
- 衡水市第二幼儿园官网
- 衡水滏阳中学官网
- 衡水中学实验学校官网
- 衡水志臻中学官网
- 衡水顺平中学官网
- 衡水创新实验中学官网
- 衡水泰华中学官网

（二）下载步骤（共3步，全程线上完成）

1. 打开上述任一官网，在首页导航栏找到“通知公告”“招标采购”或“校园动态”栏目（不同官网栏目名称可能略有

差异，按页面提示查找）；

2. 在栏目列表中搜索“衡水市市直学校‘校园餐’管理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二次招标）”（项目编号：HSXYCLHT-2025-ZB001（二次）），点击进入招标公告详情页；

3. 公告页底部附招标文件下载链接/按钮，招标文件为 PDF 格式（无需密码），建议下载后立即备份至电脑及移动设备。

（三）下载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:00（下载通道 24 小时开放，逾期无法下载）。

二、备案指引

（一）备案材料（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扫描为 PDF 格式）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2. 授权委托书（若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注明“招标文件下载备案专用”，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附件）；
3.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若委托）；

（二）备案方式

仅接受电子邮箱提交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
396187758@qq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“【招标代理遴选备案】-投标人全称-联系人-联系电话”（例如：【招标代理遴选备案】-XX 招标有限公司-张三-138XXXX1234）。

（三）备案时间

需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 8:00 前完成邮件发送，逾期未备案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（四）备案确认

招标人收到备案邮件后，1个工作日内将通过邮件回复“备案成功”确认函；若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，将同步告知补正要求，投标人需在备案截止时间前完成补正，否则备案无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，无任何费用，请勿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取，避免文件篡改或泄露；
2. 下载后请核对文件完整性（正常包含6个部分，无缺页、乱码），若有异常请立即联系招标人；
3. 备案材料需真实有效，加盖的公章清晰可辨，信息填写错误或材料造假将取消投标资格；
4. 若遇官网访问故障、下载失败等问题，可拨打招标人联系电话（0318-6666819）咨询，咨询时间为每日9:00-11:30、14:30-17:00。